

兴山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兴山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法庭：

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减轻群众诉讼负累，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，特制定《兴山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兴山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兴山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容缺受理制度是指当事人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，仅是缺少个别非关键性材料的，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以及补正期限，并予以先行收件。

二、关键性材料是指

1. 起诉状、申请书等材料未正确、规范填写的；
2. 判断是否为人民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材料；
3. 判断地域管辖、级别管辖的材料；
4. 判断起诉人、申请人或被起诉人、被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的材料；
5. 判断代理人是否有明确授权实施代理行为的材料；
6.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审查受理的关键性材料。

如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系关键性材料的，则不适用容缺受理制度，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材料，在当事人补正后再行向法院提交审查。

三、容缺受理时应当明确向当事人告知逾期不能补正材料的不利后果。

受理后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，应当立即为其办理立案登记手续，并向当事人送达相关立案文书；当事人逾期未补正的，则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按不予立案、不予受理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